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针对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分析，制定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本次会议审议的整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整改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